

诚信报考承诺书

我自愿报名参加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招生考试，已阅读并知悉《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以及报考学院的博士招生办法，在报名考试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报名时所提供的身份证明、学历证书、能力证明、个人签名等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；

二、所提交的科研成果、论文及其他获奖证明、证书不涉及侵权纠纷或学术不端；

三、保证持真实、有效的身份证明和准考证参加考试；

四、知晓报考条件、申请-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时间、地点等考核安排；

五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维护考场秩序，遵守考场规则；

六、在考试过程中诚实守信，不参与助考作弊、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；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处理决定，接受处理；

七、如拟录取后放弃录取资格，将在在公示期内主动及时提出，避免浪费学校招生计划；

八、本人已知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33 号令），遵守相关规定。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责任，包括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；相关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被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考生的违纪违规情况将会通报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，记入考生人事或学籍档案。

承诺人： (手签)

时间： 年 月 日